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30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披露，并就该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予以披露。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妥善披露其行业地位及相应支持依据。

（二）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将来若因股权代持纠纷影响发行人权益时的解决机制。

2. 请发行人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补充披露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 请发行人对其所获奖项的性质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准确

描述。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相关部门做出停产整改行政处罚，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相关披露是否真实。

2.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在部分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比较低、部分产品缺乏公开的国内市场份额数据，并且缺乏其他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发行人为什么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另外，发行人成功研发新产品的的时间晚于国际竞争对手首次推出该规格产品的的时间最短为 4 年，如何说明发行人的部分关键技术已经与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名义持有人与实际权益人未就股权代持形成书面协议不会对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及代持行为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以及未来如果发生纠纷的解决方法。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历史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其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市场前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